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 宿 113 少連偵 14 字第 129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 14 號被告洪○興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3 年度保管字第 219 號編號 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其他一般物品 (木棍)		支	1	發還洪○興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蕭仕庸 決行